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5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MicuRx(HK) Limited(以下简称"盟科香港")持有公司股份70,756,0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9%。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其中26,477,060股已于2025年8月5日起上市流通,详见公司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股东盟科香港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668,16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2025年9月5日-2025年12月4日)。

● 公司于近日收到盟科香港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4日收盘,盟科香港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35,600股,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70,756,084股减少至70,020,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0.79%减少至10.68%。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MicuRx(HK)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70,756,084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6,477,060股
持股比例	10.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0,756,08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MicuRx(HK) Limited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15日
减持数量	735,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5日-2025年12月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35,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18-8.75元/股
减持总金额	6,080,115.7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8,932,563股
减持比例	0.1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70,020,484股
当前持股比例	10.6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否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三)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否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96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0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0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0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A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C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625	020777	0225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05日起,调整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调整为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2亿元以上(不含2亿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2亿元(不含2亿元)。如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金额超过2亿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本基金个人投资者仍按照2025年10月20日公告进行限制,即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仍为2亿元。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6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15:00-16: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2025年12月4日15:00-16:00,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朱朝阳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曾祥兴先生、董事会秘书徐扬先生、独立董事马念谊女士共同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公司经营业绩、战略规划、财务状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面对集采品种范围的持续扩大,请问贵公司如何应对?

答:您好!集采常态化落地和品种范围扩大,加速行业整合步伐,推动行业集中度的进一步提升,这对公司来说是挑战也是机遇。同时我们也看到集采带来的部分品种毛利率下滑和对同类品种销售量带来影响,但公司通过这几年来顺应行业发展所采取的品种结构调整、多元化发展、提升市场占比和强化成本控制等措施,保持企业持续盈利。在品种优化方面,公司凭借长期发展积累的渠道优势和批零一体化优势,抢抓国谈集采、联盟采品种的同时关注国内外优质创新企业的创新品种,争夺相关品种配送权和代理权,加快了创新治疗药、慢病特药的引进,保持突出的品种优势,同时积极推进器械耗材SPD项目,加快提升医疗器械耗材、检测试剂等品种销售规模,挖掘新的品种增长点;公司在加快提升市场规模的同时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互联网信息技术应用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持续严控账期,降低财务风险。此外,公司加快发展医药工业板块,提高工业对公司利润的贡献,降低集采降价对传统板块的影响。未来随着政策压力逐步释放和消化,公司战略规划逐步落地,公司有信心保持持续盈利。谢谢!

问题2:请问目前广西的饮片和颗粒是否已执行集采,如已集采会对公司有什么影响?公司如何应对?

答:您好!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的集采均已在广西落地执行。公司工业板块当前面临着集采压力,但集采也给公司产品进驻更广阔市场提供了机会,在政策推动下将逐步淘汰落后生产企业,市场集中度将提升;同时客观上推动改变省内市场格局。在中药饮片方面,公司一方面通过数字赋能、溯源技术应用优化原材料采购、生产技术升级,从而推动降本增效,另一方面积极研发药食同源、药妆等新产品,加快新品上市,提升毛利水平。在中药配方颗粒方面,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具有品种备案数、质控、产能等多方面优势,随着集采带来的量的增长以及公司强化成本费用控制和规模化、协同运营生产,将逐步消化集采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持续推动产品研发创新,逐步拓展全国市场,渠道运营质量稳步提升,并积极布局海外创新药项目,工业板块对公司的业绩贡献将进一步扩大,增厚公司利润。谢谢!

问题3:请介绍一下参股公司suninflamsif001项目临床情况,科研成果是否参加了25年美国癫痫大会展示?

答:您好!公司参股投资的海外创新药企业正在开展SIF001药物研究,该项目目前已进入美国一期临床试验,并在中国开展中国IIT试验。美国临床一期于今年6月启动,计划招募72名受试者,预计于2026年年初完成。中国IIT试验在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开展,目前相关研究进展顺利,相关试验数据最快将在12月5日-12月9日举办的美国癫痫学会(AES)年会上予以展示。谢谢!

问题4:结合前三季度报告公司的医院,工业,零售,器械连续三季度增速放缓,请问公司未来的增长点在什么地方?

答:您好!公司前三季度业绩增速放缓的主要原因是:批发端和工业端业务受集采和医院药占比控制等政策影响,占主营业务比重较大的批发端销售规模呈现阶段性下滑,且相关集采品种毛利较低。公司未来的增长点在于,一是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全面提升公司运营管理能力和服务效能,赋能全业态发展,构建新服务生态,夯实企业发展根基,落地降本增效。二是在批发端强化器械耗材、检测试剂、创新药品种引进销售,稳住基本盘,以"AI+SPD"等供应链增值服务、数字健康服务提升客户粘性,强化账期控制,全面提升经营质量和财务结构,从而提升批发端销售质量。三是在处方外流政策落地推动下,零售端继续打造专业化、特色化药房,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赋能专业健康服务,提升门店管理效率,发展专病化、多元化健康服务场景,丰富品类,突出DTP品种、创新药协同自产品种、关联品种优势,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四是工业端加快全国市场乃至东盟市场布局,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价值,同时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加快创新药领域布局,强化自研能力,持续培育新的优质品种,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谢谢!

问题5:公司应用AI优化供应链。请分享一个具体案例,说明AI技术在哪个环节(如仓储管理、路径规划)为公司具体节约了多少百分比的成本或提升了多少百分比的效率?

答:您好!公司在今年5月正式发布"AI+医疗"全流程服务方案。该方案是公司利用AI技术构建的智慧医药供应链、院内AI辅助精准诊疗和院外专业医药零售的智能应用矩阵。在智慧医药供应链端,公司在今年前三季度已携手华为落地柳药集团智慧供应链智能化改造项目,该项目也是华为天筹求解器首个医药行业标杆应用案例,在华为全联接大会2025(HUAWEI CONNECT 2025)进行展示。该项目推出的1.0智能系统通过优化排车、运输线路、装载作业等,实现供应链降本增效,综合物流成本降低约15%,同时公司正在与合作方推进2.0系统研发应用,计划后续逐步推动相关系统软件商业化落地。谢谢!

问题6:公司上半年经营性现金流大幅改善。请问这种改善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未来将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来确保全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为正且稳步增长?

答:您好!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和结构持续改善,前三季度应收账款规模较去年同期下降5.86%,整体账龄结构持续优化,经营性现金流较去年同期增长10.09%。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主要受应收账款影响,针对应收账款相关情况,公司将继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回款指标考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标准,强化对销售规模大且回款优质的下游重点客户的深度开发,而对存在一定风险、账期偏长的客户适当缩减控制,持续提高公司高质量销售占比,推动销售与回款的平衡,从而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稳步提升公司经营质量。随着公司严控风险政策的执行,以及医保结算、集采品种结算政策的进一步落地,公司应收账款和现金流状况将会持续好转。谢谢!

问题7: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但股价仍长期低迷。除回购外,公司是否有更系统的市值管理计划?例如,是否会考虑通过提高分红比例至40%以上、加强与顶级卖方机构的深度覆盖、定期披露月度经营数据等方式,主动管理市场预期?

答:您好!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是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将始终专注自身主业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公司会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高管团队会定期与投资者进行深度交流,向投资者和市场展示公司竞争优势、核心价值和发展理念等经营信息,同时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基础上,通过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来提升公司内在价值,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增强市场投资者信心,推动股价回归合理区间。谢谢!

三、其他说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衷心感谢长期以来关心及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欢迎投资者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5-【063】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或"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之一致行动人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投资")拟自2025年8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价格不设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等。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5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兴创投资于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9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77,700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由35.45%达到36%,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2025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025年12月4日,公司收到兴创投资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兴创投资于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2月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439,700股。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由36%达到37%,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截至本公告日,兴创投资已累计增持5,31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增持金额(不含交易费用)合计人民币58,226,618.11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兴创投资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街道西水路永兴山湖海上城7栋16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2月4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兴创投资于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2月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439,700股。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由36%达到37%,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道道全	股票代码	00285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股数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3,439,700股	1%	
合计	3,439,700股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3,828,581	36.00%	127,268,281	37.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440,874	19.61%	70,880,574	20.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387,707	16.39%	56,387,707	16.3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兴创投资计划自2025年8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价格不设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等。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兴创投资于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9月25日期间增持股份1,87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本次增持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36%。 截至本公告日,兴创投资累计增持股份5,31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不存在违反已披露计划及相关承诺情形。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兴创投资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而导致该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312元/张(含息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1月19日

4、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6日

6、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12月17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8日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08元/股)的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鸿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鸿路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鸿路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的票面利率);

t=57(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2月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57/365=0.312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鸿路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12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49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12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12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鸿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12月1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鸿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鸿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5年12月4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16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71%。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5年12月4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19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90%。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5年12月4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65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4.17%。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价值ETF,基金代码:159263)和易方达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半导体设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558)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一一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2月5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96,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5年12月4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98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6.90%。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临2025-05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11月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1	担保人名称	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